

中國文法要略

民  
國  
叢  
書

第二編

· 56 ·

語言·文字類

呂叔湘著

上海書店

呂叔湘著

中國文法要略

中卷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7年版影印

## 中下卷付印題記

此書原定分詞句論與表達論兩部，各爲一卷。今因表達論篇幅略多，爲印行方便計，不得不  
再析爲兩卷，以論單句中所見種種文法範疇者爲中卷，以論兩事之間關係者附全書索引爲下  
卷。中下兩卷在格式上有與上卷略有異者，條列於後。本書原稿蒙葉聖陶先生審閱指正，感荷實  
多，於此誌謝。

民國三十二年四月，叔湘記於成都之小天竺。

一、上卷引例，除單篇文字外，多僅出書名，未舉篇目，初意祇以表示所引有據，與自擬  
之例分別而已。而讀者頗有於句義有疑，檢對原書不易，因以爲言者。今特兼列篇名，以供參  
考。（自他書轉引之例，間有篇目錯誤者，均爲是正。）

一、上卷祇分章與節，如「○」爲七章八節；今復於節下分段，庶前後參閱時較易翻檢，  
如「○」爲九章一節一段（小數點後照小數讀法，非九章十一節）。

一、上卷章節數目，縱行排列，下接標題，空一格接排正文，殊欠清晰；今將章節數字縱  
行排列，標題則另列一行，以清眉目。

一、上卷每節爲一標題，事實上有一節所論不止一端，亦有兩節同論一事者，以致標題頗  
有牽強或籠統之處。今標題另行，不拘每節一題之例，凡重要節目皆得標明。至於每一問題所

佔節數段數，皆詳見全書索引（附下卷後）。

一、上卷將來有修訂之機會時，當照中下兩卷格式改正。

# 目次

## 中卷

### 第九章 數量

單位詞(一)——詢問數量(六)——定量：整數(七)——分數(一〇)——約量(二三)——些，點(二七)——以上，以下(一九)——和多：們(一九)  
——次序(二三)——程度(二十四)——動量(三二)

### 第十章 指稱(有定)

三五

三身指稱：第一身(三五)——第二身(三七)——第三身(三八)——之，  
其，彼(三九)——們；我們，咱們(四四)——相，見(四八)——尊稱，謹稱(五〇)——稱名(五四)——確定指稱：特指(五五)——承指(五七)——  
助指(六一)——指稱複數(六三)——指稱容狀和程度(六四)

### 第十一章 指稱(無定)

六七

疑問指稱：問人（六七）——問物（七〇）——抉擇人物（七三）——問情狀（七五）——問原因和目的（七九）——任指（八五）——虛指（八七）——數量稱代（九〇）——總和及配分稱代：全稱（九二）——偏稱（九三）——他稱（九三）——分稱（九四）——普稱，各稱（九七）——隅稱（一〇〇）——逐稱（一〇二）

## 第十二章 方所

一〇五

詢問方所（一〇三）——方所詞（一〇七）——方所詞的連繫：“在，於（一一三）——從，往，到（一一六）——不用關係詞（一二一）——方面，對象。觀點（一二四）——動態（二三三）

## 第十三章 時間

一三九

詢問時間（一三九）——時間詞（一四〇）——三時（一四六）——時間詞的連繫（一五一）——動態（一五八）

## 第十四章 正反・虛實

一六八

否定：不，弗，無，非（一六八）——未（一七三）——毋，勿（一七七）——否（一八〇）——雙重否定（一八二）——可能：能，會（一八八）——可，好（一八九）——得（一九〇）——或然（一九三）——足，宜等（一九四）——必要：要，欲（一九五）——得，須（一九六）——當然：該，宜，應，當（一九八）——必然（一九九）——可能和必要的關係（二〇〇）

## 第十五章 傳信

二〇四

語氣和語氣詞（二〇四）——了（二〇九）——的（二一〇）——呢（二一四）——罷了（二一八）——啊（二一九）——麼（二一二）——矣，已（二三四）——也（二三六）——也和矣比較（二三九）——焉（二三四）——而已，耳，爾（二三七）

## 第十六章 傳疑

二四〇

問句（二四〇）——特指問（二四一）——是非問（二四三）——抉擇問（二四五）——反復問（二四七）——呢，嗎（二四九）——乎，歟，邪，也，哉（二五〇）——可，豈等（二五一）——間接問句（二五一）——反詰（二五三）

——問句的應用(二六一)——測度(二六五)

第十七章 行動·感情 ······ 二七一

祈使(二七一)——罷，啊，呢(二七二)——其，惟，矣，哉(二七四)——  
請，願，要(二七五)——禁止(二七八)——商量(二八四)——感嘆(二八  
七)——感嘆詞(二九四)——招呼和應對(二九九)——停頓(三〇一)

常引書名篇名表 ······ 三〇八

# 中國文法要略(中卷)

## 第九章 數量

### 單位詞

9·11世界上的事物，有可以計數的，有不能計數的。可以計數的，可以直接用數字來表示數量，如：

三人行，必有我師焉（論、述而）。

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（大學）。

不能計數的，如各種物質，必須憑依種種度量衡單位，或方便借用的量器，才能計數，如：

一尺布，尚可縫；一斗粟，尚可舂；兄弟二人不相容（史、淮南厲王傳）。

一肩行李，兩袖清風。

但如抽象的觀念，既不可數，也不可量，而有時也可以直接加以數字，如：

彼亦一是非，此亦一是非（莊、齊物論）。

俗傳顧愷之有三絕：才絕，畫絕，癡絕（晉書，顧愷之傳）。

以上是文言的通例。在白話裏，不但上面第二類的例子要用單位詞，第一第三類也都要用單位詞：「三個人」「十隻眼睛」「十隻手」「一種是非」「三種過人之處」。換句話說，白話裏名詞之上不能直接加數字，當中必須插一個單位詞。

9·12 這些單位詞可以分成幾類來看。

(1) 度量衡單位，如尺，寸；升，斗；斤，兩等。

(2) 借用器物的名稱：

杯：一杯酒，一杯茶。

盆：一盆水，一盆花。

桌：一桌酒，一桌菜。

床：一床被，一床毯子。

身：一身新衣，一身汗。

(以上容器)。

刀：一刀紙。

筆：一筆賬，一筆趙字。

帖：一帖藥。

(以上來源應用之器物)。

盤：一盤棋。

袋：一袋煙。

台：一台戲。

口：一口茶，一口上海話。

(以上使用時應用之器物)。

(3) 借用動詞：

挑：一挑水。

擔：一擔禮物。

堆：一堆石子，一堆針線。

細：一細柴。

盤：一盤香，一盤念珠。

把：一把米，一把花。

(4)集合性的單位：

隊：一隊兵。

雙：一雙鞋。

副：一副牌，一副對聯。

級：一級學生。

對：一對燈籠。

套：一套制服，一套曲子。

(5)與時間有關的單位：

陣：一陣風，一陣雨，一陣香氣，一陣心酸。

場：一場病，一場功德，一場官司；一場笑話。

頓，一頓飯，一頓臭罵，一頓痛打。

以上各類單位詞，除(4)類外都用於不可計數的物件，即物質或抽象觀念。(4)類雖然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，但量詞本身包含數量，也可以說是應實際的需要。

9·13以下三類，大多數用於可計數的物件，可說是爲了要有單位詞而用的單位詞。

(6)取物件部份的名稱：

頭：一頭牛。

尾：一尾魚。

口：一口猪，一口鍋，一口刀，一口井。

面：一面鑼，一面旗，一面鏡子，一面琵琶。

(7) 略依物件的形狀，長的用「根」，用「條」，薄的用「片」，厚實的用「塊」，可展開的用「張」，可把握的用「把」，諸如此類。好些個例子沒有道理可說，只是習慣如此。這類單位詞極多，略舉數例：

根：一根竹竿，一根繩子。

枝：一枝筆。

條：一條狗，一條路。

幅：一幅布，一幅畫。

片：一片雲，一片糕。

段：一段布，一段因緣。

塊：一塊糖，一塊玉。

朵：一朵花，一朵雲。

張：一張紙，一張桌子。

扇：一扇門，一扇屏風。

把：一把刀，一把壺。

股：一股香，一股匪。

#### (8) 幾個一般性的單位詞：

個：應用最廣，人和物都可以用。

位：稱人，含敬意，如一位小姐，一位客人。

隻：多用於動物，如一隻雞，一隻蝴蝶；又用於本來成對的物件，如一隻眼睛，一隻手，一隻筷子。

**件**：用於物件及事情，如「一件布衫」，「一件陳設」，「一件案子」，「一件心事」。

9·14 在白話裏，數字之後不跟單位詞是例外，這些例外多半見於成語，如：  
一錢如命。

雙拳難敵四手。

又如大單位後面跟着小單位而後面不說名詞時，小單位可省，如：

一丈二，二畝三，三塊四（但「一丈二尺布」，「二畝三分地」；「三塊四角錢」）。

數目字裏的十，百，千跟在百，千，萬之後也可以省，如：

二百五；三千三；三萬六。

9·15 在文言裏還有一個習慣，數量是一，可以只說單位詞，例如「盃酒」就等於「一盃酒」，又如：

尺布斗粟；隻雞斗酒；片紙隻字。

白話裏也有類似的現象，如：

倘或來個親戚看着不像（紅、四〇）。

穿着件短布衫兒，拖着雙薄片鞋兒（兒、三八）。

但只限於在句子中間，我們不能說「一杯白乾不算什麼」。

## 詢問數量

9·21 詢問數量，白話用「幾」和「多少」。可計數的事物，可用「幾」，也可用「多少」，用「幾」則暗示數目不大。用「幾」要連帶單位詞，用「多少」可以不帶。不可計數的事物只能用「多少」。例如：

你家有幾個人？住幾間房子？

你一點鐘能寫多少字？（以上可計數。）

點這種燈，一個月得用多少油？（不可計數。）

這個瓶子能裝多少？（「多少」下無名詞，本身爲甲級詞。）

早先的白話文裏有「好多」「幾多」等詞，現在的方言裏還有沿用的，國語裏已經不用了。

9·22 物件有多寡，物件的屬性也有多寡，後者的詢問詞也用「多少」，通常只說一個「多」字，例如：

不知片兒該切多薄才合式！

我只不信。那屋子有多大，就能容得下這麼多人？

你能活了多大？見過幾樣東西？就說嘴來了！（紅、四〇）。

9·23 文言裏詢問數量，用「幾」「幾何」「若干」等詞，例如。

將軍度羌虜何如？當用幾人？（漢、趙充國傳）。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？餘子之勝甲兵者有行伍者幾何人？……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？（管子、問）。

子年幾何矣？（管子說）。

一人每日織布九尺，問三人織八日，共得若干尺？

### 定量：整數

9·31 確定的數量用數目字來表示。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十、百、千、萬等。對「序數」說，稱為「基數」，對「分數」說，稱為「整數」。通常用到的數目字到「萬」為止。再往上，文字裏有「億」「兆」二字（這兩個單位有兩種解說：億＝十萬，或萬萬；兆＝一百萬，或萬萬萬），但口語裏不說。例如中國的人口是四五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，我們只說四萬五千萬（以「萬」為單位），或四萬萬五千萬（以「萬萬」和「千萬」為單位）。

9·32 表示2這個數目的有「二」和「兩」兩個字。文言裏用到「兩」字多半有「雙」或「對」的意思，如：

叔于田，乘乘黃；兩服上襄，兩驥雁行（詩、鄭風）。（裏面的一對馬兒，外面的一對馬兒。）

如天之福，兩君相見，何以代此？（左、成十二）。（雙方的國君。）

否則多用「二」，如：

夫子欲之，吾二臣者皆不欲也（論、季氏）。見其二子焉（全、微子）。

翻成白話，這些「二」字就都要改說「兩」字了：「我們兩個」，「兩個兒子」。

白話裏用「兩」也用「二」，這兩個字的分別不容易定出一條簡單而概括的規則。只能說，「兩」字比較家常些，親切些；尋常的單位詞之前都用他。例如：

有兩個人騎着兩匹馬，走了兩天兩夜，到城裏去買了兩口袋米，兩隻雞，兩條魚，兩棵白菜；他們每天喫兩頓飯，喫了兩個月兩星期纔喫完。

這裏面的「兩」字都不能改用「二」。「二」字比較正式些，計算味濃厚些；所以計數時用「二」，如：

二十，二百，二千，二萬；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二。度量衡的計數也用「二」，如：  
二丈二尺；二斤二兩；二畝二分；二斗二升。

常用的度量衡單位也可以用「兩」，尤其是錢幣單位只能用「兩」，如：

兩丈，兩尺，兩寸；兩斤；兩斗，兩升；兩畝；兩塊，兩角（兩毛），兩吊。

但大小單位連用時，「兩」字又只限於第一個單位，如：